

庆祝地政总署成立 45 周年  
我「地」的过去、现在、未来  
摄影及短片创作比赛

参赛详情

主题

我「地」的过去、现在、未来

一步一故事，承载昔日回忆，开拓明日新章

目的

地政总署将于 2027 年庆祝成立 45 周年！请从你的视角出发，运用镜头捕捉地景蜕变和城郊共融，记录我们与土地及建筑的连系，展现当中的故事与情怀，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参赛组别

第一组：公开组相片作品

第二组：公开组短片作品

第三组：亲子组相片作品

第四组：亲子组短片作品

参赛者只可参与「公开组」或「亲子组」，每组均设有「相片组」和「短片组」。参赛者可同时参加「相片组」和「短片组」。

◆ 公开组：

- ◇ 年满 13 岁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 每位参赛者最多可提交三张相片及一条短片

◆ 亲子组：

- ◇ 至少一名年满 18 岁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陪同至少一名年满 3 至 12 岁的家庭成员一同参与
- ◇ 每个亲子组别人数上限为 4 人
- ◇ 每个亲子组别最多可提交三张相片及一条短片

## 作品要求

### 相片作品

- 格式: JPG 档案
- 档案大小: 不超过 10MB
- 解像度: 至少 1,600 个像素 (水平或垂直相片)
- 严禁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生成或编辑相片作品, 所有相片作品必须为未经人工智能技术处理的原创摄影图像。

### 短片作品

- 格式: MP4 档案
- 短片长度: 不超过 30 秒
- 档案大小: 不超过 60MB
- 解像度: 不超过 1080P – 1920 x 1080 像素
- 我们容许参赛者运用人工智能工具辅助创作短片过程, 展现创造力与科技的融合。

### 一般规则 (适用于相片及短片作品)

- 拍摄地点: 香港
- 标题: 不多于 10 个中文字元或 40 个英文字元, 标点符号及空格均计算在内
- 描述: 不多于 50 个中文字元或 200 个英文字元, 标点符号及空格均计算在内
- 每份作品都必须于香港境内拍摄, 并附上独特的标题及描述。
- 参赛作品均不得加上水印、签名或其他识别标记。
- 参赛作品须为个人创作, 并从未于任何公开比赛、网页或社交媒体等发布或获得任何奖项。

### 参赛方法

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香港时间 10:00:00)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香港时间 23:59:59)期间, 透过网上平台填写参赛表格及递交参赛作品。

#### **注:**

- ◇ 递交限期后提交的作品将不予考虑, 主办方有裁定参赛资格的最终决定权。
- ◇ 本活动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 ◇ 活动安排如有变更, 将于地政总署网站及地政总署社交媒体公告, 敬请留意。

## 奖项

◇ 各参赛组别均设冠、亚、季军各一名及优异奖五名：

冠军	港币 5,000 元购物礼券
亚军	港币 3,000 元购物礼券
季军	港币 2,000 元购物礼券
优异奖	每份港币 500 元购物礼券

- ◇ 所有参赛者将获发电子参赛证书。此外，所有得奖者将获颁纸本奖状。
- ◇ 每位得奖者／每个得奖组别亦会获得地政总署吉祥物「地宝宝」的纪念品一套。
- ◇ 主办方对比赛结果有最终决定权。

## 评审准则

- ◇ 主题关连性与情感传达 (30%)
  - ◇ 创作理念与原创性 (25%)
  - ◇ 相片：构图技巧；短片：拍摄/制作技巧(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 (25%)
  - ◇ 影像质量 (20%)
- 主办方先按评审准则从参赛作品中选出入围名单，再由评审团作最后审议。
  - 主办方保留最终决定权。

## 结果公布及展览

- 比赛结果将于 2027 年第一季在地政总署网站、hkmapping Facebook 及 Instagram 专页内公布。
- 主办方保留展出得奖作品的权利，详情容后公布。
- 得奖者将接获电邮通知结果及领奖事宜。

## 一般查询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231 3294。

## **条款及细则**

### **(1) 定义**

- (a) 是次活动名称为「我『地』的过去、现在、未来 - 摄影及短片创作比赛」，在此称为「比赛」。此比赛的主办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地政总署，在此称为「主办方」。
- (b) 「人工智能工具」指任何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图像进行改变、增强或生成，且超越传统手动编辑方法的软件、应用程序或技术。这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机器学习或神经网络驱动的自动修图、图像合成、风格迁移或内容生成等工具。

### **(2) 参赛资格**

- (a) 参赛者只可参与「公开组」或「亲子组」，每组均设有「相片组」和「短片组」。参赛者可同时参加「相片组」和「短片组」。
- (b) 参赛者须于比赛截止日期前或当日符合有关年龄限制的要求。
- (c) 本活动为香港永久性居民而设，参赛者必须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倘若获奖须出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以供核实。
- (d) 地政总署职员均可参赛，惟评审委员及焦点小组成员除外。
- (e) 每位参赛者于冠、亚、季军及优异奖中，仅可获颁一个奖项。
- (f) 参赛者递交参赛表格及参赛作品即表示同意遵守和接纳比赛条款及细则。
- (g) 参赛者如违反比赛规则，可能会丧失名衔、奖品或奖状。

### **(3) 作品规格**

- (a) 每个公开组别或亲子组别最多可提交三张相片及一条短片。如递交超过三张相片或多于一条短片，只有首三张相片及/或首条短片会获评审。参赛作品必须为数字档案。
- (b) 参赛作品必须于香港境内拍摄。
- (c) 每份参赛作品必须附上独特的标题(不多于 10 个中文字元或 40 个英文字元，标点符号及空格均计算在内)及独特的描述(不多于 50 个中文字元或 200 个英文字元，标点符号及空格均计算在内)。
- (d) 所有相片档案大小必须在 10MB 或以下，须为 JPG 格式，至少 1,600 个像素(可为水平或垂直相片)。严禁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生成或编辑相片作品，所有相片作品必须为未经人工智能技术处理的原创摄影图像。参赛者须于参赛表格内作出声明，确认其相片作品非由人工智能生成且创作过程未使用任何人工智能技术。
- (e) 所有短片长度不可超过 30 秒，档案大小必须在 60MB 或以下，须为 MP4 格式，1080P 高清视讯分辨率 (1920x1080 像素)。我们鼓励参赛者运用人工智能工具辅助创作短片过程，展现创造力与科技的融合。

- (f) 参赛作品须为个人创作，并从未于任何公开比赛、网上平台或社交媒体等发布或获得任何奖项。严禁抄袭他人作品，如被发现将立即取消资格。参赛者须于参赛表格内作出声明，确认除了在短片创作过程中可能使用了人工智能技术(如适用)，所有相片/短片参赛作品均为参赛者的原创作品。
- (g) 参赛相片/短片作品可以是黑白或彩色影像，及/或经过裁切。
- (h) 参赛相片作品可使用软件作简单色调调整，但不接受使用数字修图手段增加或消去图上任何物景。
- (i) 参赛作品均不得加上水印、签名或其他识别标记。
- (j) 参赛作品若不符合要求，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 (k) 参赛作品必须保留作品原始数字档案或底片，以证明参赛者本人是其所提交作品的原创者。主办方可以要求参赛者提供含有 EXIF 信息的原始文件，并有权取消未能出示证明的参赛者的参赛资格。
- (l) 参赛者必须保证其参赛作品没有侵犯任何个人或实体之版权、商标权、肖像权、隐私/公开权、以及知识产权，并且其参赛作品没有违反与任何第三方的合同，且没有其他方对该参赛作品具备任何权利、所有权、索赔或相关利益，参赛作品亦没有违反任何适用法例。
- (m) 参赛作品不得含有任何具猥亵、挑衅、毁谤、色情、暴力、种族歧视讯息或侵犯私隐等，其他任何引人厌恶或违反香港特区法律内容，主办方保留随时自行决定取消任何可疑作品的权利。

#### (4) 个人资料

- (a) 参赛者必须提供「参赛表格」所需的个人资料，并确保所提供之个人资料正确无误。主办方可以要求参赛者提供有效文件以核实身份，如有不实或不正确之情况，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 (b) 参赛者姓名或会于地政总署网站、其他平台及社交媒体公布。除此以外，所有个人资料将严格保密，仅供是次比赛筹委会成员作处理赛务之用。参赛者的个人资料只作是次比赛及展览用途。除得奖者之个人资料及其得奖作品外，所有其他参赛者的个人资料及参赛作品将于展览结束后一年内被销毁。
- (c) 参赛者填写并递交参赛表格，即表示同意主办方使用其个人资料作联络、赛果公布及宣传等用途。若未能提供所需数据，主办方有权拒绝接纳相关作品。
- (d) 主办方将拥有所有入围作品的版权，除了可作公开展览用途外，亦有权编辑、复制及使用参赛作品，作任何媒体或在线社交平台刊载、发布或宣传之用，不受时限地域制约，更无需通知得奖者及向得奖者支付任何版权费用。
- (e)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条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所述，参赛者有权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如欲查阅或改正透过网上平台所提供

的个人资料，请致电 2231 3294。

- (f) 经由本网站连结进入地政总署以外网站，即视为离开本署网站。主办机构对此类网站的隐私与资料安全概不负责。

**(5) 免责声明及争议裁决权**

- (a) 评审团队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具有约束力。主办方不接受任何上诉或异议请求。
- (b) 主办方保留拒绝接纳任何作品或取消任何参赛者资格的权利，且无需说明理由。
- (c) 主办方不对参赛作品的遗失、延误、不准确、不完整、损坏、难以辨认或错误投递承担任何责任。
- (d) 若参赛作品引起任何有关违反法律和版权条例的争议，一概与主办方无关，参赛者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 (e) 主办方保留解释、修改及补充比赛规则、奖项及其他有关是次比赛安排的权利，而无需通知参赛者。
- (f) 如中文原文及英文译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中文版本为准。